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2-046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股份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占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的13.07%。

●目前处置拍卖股份事项已完成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本次股份完成过户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拍卖,处置拍卖标的物: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6,400万股(证券简称:西藏珠峰,证券代码:6003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占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的26.14%。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就有关司法处置拍卖结果进行了披露。

一、本次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情况

7月27日,本次司法处置拍卖事项已完成各竞买人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二、本次司法处置拍卖股票的原因说明

根据相关《民事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发出《执行裁定书》【(2021)沪74执824号】,处置拍卖塔城国际持有的上述公司流通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塔城国际持有公司212,84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8%。

2、本次股票处置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本次股票处置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2-047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处置拍卖导致的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含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31.69%变至28.1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因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知,经核查有关股东名册信息,并向塔城国际核实:2022年7月27日,塔城国际因司法处置拍卖完成过户,减少所持公司股份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信息披露义务人塔城国际的基本信息 | 名称 |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 | | |
|---|---|---|---|---|---|
| | 住所 | 新疆塔城市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年7月27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司法处置拍卖 | 2022年7月29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32,000,000 | 3.50 |
| | 合计: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2,000,000 | 3.50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塔城国际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4,84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8%;

2.本次权益变动,塔城国际通过司法处置拍卖减少32,000,000股;

3.本次权益变动后,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6.78%减少至23.2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
|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 持有股份 | 244,842,552 | 26.78% | 212,842,552 | 23.2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44,842,552 | 26.78% | 212,842,552 | 23.28 |
|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 持有股份 | 44,864,380 | 4.91% | 44,864,380 | 4.9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4,864,380 | 4.91% | 44,864,380 | 4.91%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289,706,932 | 31.69% | 257,706,932 | 28.1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9,706,932 | 31.69% | 257,706,932 | 28.19% |

备注:塔城国际目前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少,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司法处置拍卖系根据上海金融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74执824号】进行的处置。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30日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珠峰

证券代码:6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292号15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声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 | |
|---|---|
| 本报告书 | 指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西藏珠峰 | 指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非交易过户及司法处置拍卖减少所持西藏珠峰股份。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上市规则》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主要办公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292号15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上海新海成企业有限公司(88.64%权益)、上海海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11.36%权益)。

图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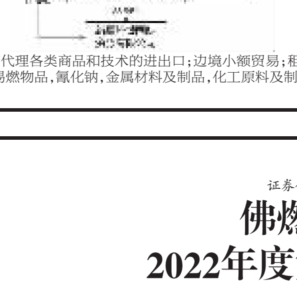

经营业务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边境小额贸易;租赁;仓储;销售:食品、饮料,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氰化钠,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木材;矿产品;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办公自动化;废旧金属;废铜、废铝、废钢、废塑料、废纸;黄金、白银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
| 黄建荣 | 男 | 法定代表人 | 中国 | 中国上海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非交易过户及司法处置拍卖减少所持西藏珠峰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非交易过户及司法处置拍卖减少所持西藏珠峰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技”)合计持有西藏珠峰331,706,932股股份,占西藏珠峰股份总数的36.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西藏珠峰257,706,932股股份,占西藏珠峰股份总数的28.19%。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持股情况 | | 变动后持股情况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塔城国际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6,842,552 | 31.38% | 212,842,552 | 23.28% |
| 中环技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4,864,380 | 4.91% | 44,864,380 | 4.91% |
| 合计 | – | 331,706,932 | 36.28% | 257,706,932 | 28.19% |

注:上表持股百分比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变动原因 | 变动类型 | 持股或变动数量(股) | 持股或变动比例(%) |
|---|---|---|---|---|
| 2021年11月4日 | 塔城国际原持股 | – | 286,842,552 | 31.38 |
| 2022年6月29日 | 非交易过户 | 减少 | 42,000,000 | 4.59 |
| 2022年7月27日 | 司法处置拍卖 | 减少 | 32,000,000 | 3.50 |
| | 塔城国际目前持股 | – | 212,842,552 | 23.28 |
| | 中环技目前持股 | – | 44,864,380 | 4.91 |
| | 本次变动前合计持股 | – | 331,706,932 | 36.28 |
| | 本次变动后合计持股 | – | 257,706,932 | 28.19 |
| | | | 累计变动比例: | -8.09 |

因最后一笔成交为司法处置32,000,000股,直接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累计超过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塔城国际 | 212,842,552 | 23.28% | 212,842,552 | 100.00% | 23.28% |
| 中环技 | 44,864,380 | 4.91% | 0 | 0 | 0 |
| 合计 | 257,706,932 | 28.19% | 212,842,552 | 82.59% | 23.28% |

上述冻结情况中,塔城国际所持10,720万股为质押股份被冻结;中环城所持全部公司股份未进行质押,也未有冻结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西藏珠峰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因司法处置拍卖等减持公司股份74,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8.09%。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塔城国际 | 非交易过户 | 2022年6月29日 | 42,000,000 | 4.59% |
| 塔城国际 | 司法处置拍卖 | 2022年7月27日 | 32,000,000 | 3.50% |
| 合计: | | | 74,000,000 | 8.09% |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8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办公地点。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西藏珠峰 | 股票代码 | 60033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新疆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一致行动人 | 有√无□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司法划转、非交易过户)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331,706,932股 持股比例:36.28%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74,000,000股 变动比例:-8.09% 变动后持股数量:257,706,932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8.19%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2-048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少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4.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292号15楼

5.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6.注册号:91654201230754879X

7.成立日期:1996年5月23日

8.经营期限:1996年5月23日至2043年12月31日

9.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边境小额贸易;租赁;仓储;销售:食品、饮料,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氰化钠,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木材;矿产品;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办公自动化;废旧金属;废铜、废铝、废钢、废塑料、废纸;黄金、白银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非交易过户和司法处置拍卖减少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少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8.0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塔城国际尚持有公司212,842,5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8%,全部处于冻结状态。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塔城国际,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7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1003号),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7亿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9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 名称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 |
|---|---|---|---|
| 简称 | 22 佛燃能源 MTN002 | 代码 | 102281676 |
| 期限 | 3+N 年 | 发行总额 | 7亿元 |
| 起息日 | 2022年7月29日 | 兑付日 | 2099年12月31(注) |
| 票面利率 | 3.14% | 发行价格 | 100.00 元/百元 |
| 主承销商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为永续中期票据,实际兑付日以后续公告为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待到期债务及补充子公司运营资金。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市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全资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86元/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弘业期货于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
|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99 | 2,602.14 | 0.00 |
|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99 | 2,602.14 | 0.00 |
|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99 | 2,602.14 | 0.00 |
|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99 | 2,602.14 | 0.00 |
|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99 | 2,602.14 | 0.00 |
|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99 | 2,602.14 | 0.00 |
|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99 | 2,602.14 | 0.00 |
|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99 | 2,602.14 | 0.00 |
|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99 | 2,602.14 | 0.00 |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一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407期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二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1700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产品一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78期B款

现金管理期限:32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60%

●委托理财产品二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41期

现金管理期限:91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23%

●履行的审议程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2年4月2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收益凭证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和收益凭证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1000万元,实现收益合计75.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 | 实际收益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407期 | 80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92天 | 1.6%-3.35% | 8000万元 | 59.48万元 |
| 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1700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3000万元 | 本金保障型 | 90天 | 1.8%-2.7% | 3000万元 | 16.27万元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产品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78期B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万元 | 32天 | 1.05%-2.6% | 7.36-18.24万元 | 否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41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8000万元 | 91天 | 1.6%-3.23% | 31.92-64.42万元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委托理财产品一: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协议》,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78期B款产品,金额为8000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78期B款产品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币种 | 人民币 |
| 认购金额 | 8000万元 |
| 收益起算日 | 2022年7月28日 |
| 到期日 | 2022年8月29日 |
| 产品费用 | 无认购费 |
| 产品期限 | 32天 |
| 预期收益率(年化) | 1.05%-2.60% |
| 资金投向 | 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

委托理财产品二: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协议》,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41期产品,金额为8000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类型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41期 |
| 币种 | 人民币 |
| 认购金额 | 8000万元 |
| 收益起算日 | 2022年8月01日 |
| 到期日 | 2022年10月31日 |
| 产品费用 | 无认购费 |
| 产品期限 | 92天 |
| 预期收益率(年化) | 1.60%-3.23% |
| 资金投向 | 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78期B款产品、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41期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78期B款产品、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41期产品,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产品,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资金管理部将建立理财台账,与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动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85年11月22日 | 陈四清 | 35640625.7089 |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否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87年4月20日 | 朱鹤新 | 4893479.6573 |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否 |

(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5,722.93 | 236,586.70 |
| 负债总额 | 38,664.84 | 45,606.73 |
| 净资产 | 87,058.08 | 190,979.98 |
| 项目 | 2021年度(经审计) |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776.86 | 3,724.90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国泰君安收益凭证产品 | 17000.00 | 9000.00 | 20.27 | 8000.00 |
| 2 | 结构性存款 | 40800.00 | 14800.00 | 78.56 | 26000.00 |
| 3 |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产品 | 3000.00 | 3000.00 | 16.27 | 0.00 |
| 合计 | | 60800.00 | 26800.00 | 115.10 | 34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368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42.27% |
|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58%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340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90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43,000.00 |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扩大公司运力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进一步高质量发展,公司与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签订建造一艘7490吨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的建造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2900万元(含税价)。

上述投资建造船舶事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2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公司已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标的和交易对方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一艘7490吨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785586135 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船舶工业带中航路 1 号

5、法定代表人:方云虎

6、注册资本:61,1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4 日

8、经营范围:浮式装置及船舶设计与建造,船舶修理,工业钢结构的生产,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57,949.86 | 94.85% |
| 2 | 上海鼎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 3,150.14 | 5.15% |
| 合计 | | | 61,100.00 | 100% |

10、与公司关系: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通过公示信息查询,该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船舶建造合同的主要内容

1、买方(委建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卖方(建造方):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

3、合同价格:壹亿贰仟玖佰万元人民币整(¥129,000,000.00元),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13%)。

合同价格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本船生产设计、建造支付的全部费用,建造方应承担并支付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税负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双方约定,合同价格将依据税率变动、建造方自身原因造成交付延迟、工程变更等原因进行调整。

4、主要条款:建造方同意按合同条款和条件在建造方的造船厂建造、装配、下水、完工壹艘7490吨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后交付给委建方,委建方同意按合同条款和条件向建造方接收本船,并向建造方支付合同价款。

5、合同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合同及附件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且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6、交船时间:2023年8月30日

根据合同规定完成试航并为委建方接受后, 按合同和技术规格书要求, 建造方必须在2023年8月30日或之前将符合本合同所有要求并为委建方确认接受的本船交付给委建方。在安全系泊状态下在建造方(码头)连同所有入级证书和法定证书、图纸、手册、文件等交付给委建方,如本船建造或本合同的履行因本合同约定的原因延迟交船,上述日期可予以顺延。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造7490吨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有利于优化公司船舶结构,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的发展;同时,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顺应市场变化,响应客户需求,提供多品类、多区域的运输服务。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是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 基金名称 |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获配股票 | [广立微 301095.SZ] | [广立微 301095.SZ] | [广立微 301095.SZ] | [广立微 301095.SZ] | [广立微301095.SZ] |
| 获配数量(股) | 7,399 | 4,333 | 5,285 | 7,399 | 2,378 |
| 限售数量(股) | 740 | 434 | 529 | 740 | 238 |
| 限售股总成本(元) | 42,920.00 | 25,172.00 | 30,682.00 | 42,920.00 | 13,804.00 |
|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 0.00 | 0.00 | 0.01 | 0.01 | 0.01 |
|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 42,920.00 | 25,172.00 | 30,682.00 | 42,920.00 | 13,804.00 |
|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 0.00 | 0.00 | 0.01 | 0.01 | 0.01 |
| 锁定期 | 6个月 | 6个月 | 6个月 | 6个月 | 6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7月28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30日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8月 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寿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同时,经本公司与中国人寿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8433 |
| 2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8434 |
| 3 | 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7257 |
| 4 | 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7258 |
| 5 | 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430 |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8月1日(含)起,投资人通过中国人寿(www.e-chinalife.com)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定投费率实行最低1折优惠。若原申购、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折扣比例以中国人寿页面公示为准)

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30)暂不参加此次中国人寿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人寿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中国人寿正式代理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结束时间及优惠措施以中国人寿安排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vstonefund.com

客服电话:021-60431122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客服电话:95519

四、重要提示

1. 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